

INSURANCE

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总主编/张洪涛

保险法规监管

Insurance Regulation

主编/房永斌 孙运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洪涛

保险法规监管

主编 房永斌 孙运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规监管/房永斌, 孙运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张洪涛主编)

ISBN 7-300-04855-2/F·1658

I . 保…
II . ①房…②孙…
III .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640 号

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洪涛

保险法规监管

主编 房永斌 孙运英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总编室) 010 - 62511239(出版部)
010 - 62515351(邮购部) 010 - 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6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63 000 定 价 29.00 元

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学术指导

-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国良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宪章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王梓木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邓鸿勋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正部级，研究员）
丛树海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晓增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安体富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乔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小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陈东升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
陈共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克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研究员
何界生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
周升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用三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彼得·米勒 美国保险学会/美国特许财产和意外保险承保人学会（IIA/AICPCU）会长
唐运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黄达 中国人民大学前校长，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履孚 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总主编

张洪涛 中国人民大学保险学系主任，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总主编

李东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高级会计师，财政部保险会计准则专家咨询小组成员

孟昭亿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主任

编委

丁小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

孔泾源 国务院体改办宏观体制司司长

邓昭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

王绪瑾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系主任、保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王静龙 华东师范大学统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艾逊磷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东红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精算工作委员会常务秘书

庄作瑾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会计师

汤 鸣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精算顾问

许崇正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经济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刘曼红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管理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任淮秀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投资经济系主任，教授

许谨良 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邹安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

李秀芳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精算师

张 杰 中国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 栋 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

张美玲 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

李 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

宋逢明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国际贸易与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继熊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系名誉主任，教授
谷晓燕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寿险办公室主任
郑飞虎 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咨询研究人员，博士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副会长
房永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侯文若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俞自由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保险研究所所长，香港岭南大学保险专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姜吉庆 中国保险学会秘书处处长
徐文虎 上海复旦大学保险系主任，保险研究所所长，教授
郭左践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
郭庆旺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钱 晟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 徐 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咨询研究人员
庹国柱 首都经贸大学金融保险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黄跃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产险办公室主任
傅安平 北京保监办副主任，高级经济师，中国精算师
彭国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
韩 笑 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咨询研究人员
潘英丽 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1世纪

保险系列教材

总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保险业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无论是保险市场规模还是保险市场主体，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保险监管体系与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并趋于完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保险业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如何在总结和借鉴国内外保险业发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和加快培养保险人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成为保险监管部门、保险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要课题。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 韩宝昊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险业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无论是保险市场规模还是保险市场主体，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保险监管体系与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并趋于完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保险业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如何在总结和借鉴国内外保险业发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和加快培养保险人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成为保险监管部门、保险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要课题。

适应这种形势，由中国人民大学保险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张洪涛教授主持，组织了一批保险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中青年学者进行深入研究，并在老一辈金融经济学家和保险业界资深人士的群策群力下，策划编写了“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以《保险学》为核心，包括《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社会保险》、《寿险精算》、《非寿险精

算》、《农业保险》、《银行保险》、《保险财务会计》、《保险核保理赔》、《保险法规监管》、《保险公司管理》、《保险营销管理》、《保险资金管理》、《保险信息管理》、《社会保险案例分析》、《财产保险案例分析》、《人身保险案例分析》、《责任保险案例分析》等 19 本教材，有利于形成较为完整的保险学体系。

一般而言，只有成熟的经济形态，才有成熟的经济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保险业飞速发展，还需要逐步总结完善的时候，编写一套保险系列理论丛书，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这种探索是对保险业感性认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整理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加深人们对保险业改革与实践的认识，加强人们对保险业运行规律的把握，但不可能穷尽人们对保险工作的认识。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与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阐述了保险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因此，我愿意把它介绍给所有热爱和关心保险业的同志们，希望大家在学习、工作和交流中进一步研究探讨，使这套系列教材能够不断丰富完善。我也相信“21 世纪保险系列教材”的推出，能够为保险专业的学科建设与教学改革、为中国保险业人才的培养起到应有的作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

2002 年 11 月

21世纪

保险系列教材

前　　言

坚持依法监管，是维护中国保险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保险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

近年来，我国保险法制建设不断加强。2002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是对保险基本法的一次重要修订，是适应中国保险业发展实际、推进保险法制建设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证。随着我国保险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保险业的监管将逐步由主要依靠政策调整向依靠法律调整转变。《保险法规监管》作为《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之一，在编写过程中紧密联系保险业和保险法制建设的实际，详细介绍了保险法制建设的新进展，体现了时代特征，既便于保险专业学生和保险从业人员学习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又便于大家了解最新的保险法制建设情况。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指导思想，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贯穿了法学原理、基本法律、保险法规、保险监管的逻辑顺序。《保险法规监管》一书中有对法学基础理论的介绍，如法的基本理论等；有对我国基本法律的介绍，如民法、合同法、行政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等；有

对我国保险法律法规的介绍，如关于保险合同、保险法律责任、保险争议解决等；有对我国保险监管具体制度的介绍，如关于业务范围、资金运用、市场准入与退出、偿付能力等方面监管制度。

保险法律法规是我国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我国的整体法律法规体系相适应，即遵循法律优先原则。法律优先是针对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提出的，各国行政立法迅速发展，从一级立法转为多层次的立法，必须保证法律的优先地位，一切国家机关规定的规范，尤其是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都必须与法律保持一致，以保证人民意志的至高无上，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从另一角度讲，法律优先也意味着下一层级的法规要与上一层级的法规保持一致，层层保持一致，才能保证法律优先原则的实现。保险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也必须遵循这一原则。《保险法规监管》一书在阐述我国保险法规时，兼顾了我国保险法制建设面临的外部法律环境，对我国的民法、商法、合同法、公司法、行政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从法律实施的角度对立法、执法、司法等各个环节也进行了介绍，坚持了法律优先原则。

保险监管要不断适应我国政府职能和行政方式的转变。总体上讲，我国政府职能和行政方式正在由管制行政向服务行政转变。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即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在传统行政体制中，政府职能几乎没有边界可言，行政管理无所不包。在行政体制现代化过程中就是要不断转变政府职能，逐步使全能政府成为有限政府，由管制行政转变为服务行政。一是还权于市场，将大部分社会资源配置任务转交给市场机制；二是还权于社会，尊重社会自治，将部分社会管理和监督工作交给行业协会和自治组织；三是放权于基层，充分调动各级行政监管机关的积极性。适应这种变化趋势，保险监制制度也在不断进行调整，《保险法规监管》一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这方面最新的内容，包括保险公司的市场准入与退出、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保险资金管理和运用、偿付能力监管等。

近年来，国际上出现了保险监管逐步放松的趋势。由于金融创新的发展，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并在保险领域广泛应用，原有的监管规定已经不适应保险业发展的实际，或者被金融产品创新规避，或者被金融发展实际废除。以辩证的观点认识这种趋势，放松管制其实是一种表象，各国保险监管机构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订和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在更高层次上加强了监管。监管机构和被监管对象这对特殊的矛盾推动了保险监管从管制到放松管制，再到高层次科学管制的螺旋式上升发展。为适应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我国进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保险业实际情况共取消了 86 项行政审批事项，放松

了不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管制，同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制定新的保险法律法规，以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

基于上述考虑，本书重点介绍了五个方面内容，建立了以下编写体系：第一编，法的基础理论，介绍法学理论的基础知识；第二编，保险合同关系，借助民法的基本原理阐释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第三编，保险监管理论，结合行政法的基本原理介绍保险监管的相关内容；第四编，保险法律责任，重点介绍保险合同责任、保险行政责任和保险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和处罚；第五编，保险争议解决，主要介绍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等程序法方面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保险法规监管》的编写是在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张洪涛教授的指导下进行的，由主编和编写人员共同拟定提纲，分工写作，最后由房永斌和孙运英博士统校，张洪涛教授审定。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房永斌、龙翔、刘学生（中国保监会）、孙运英（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刘树德（最高人民法院）、戴钦功（德恒律师事务所）。

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化，要求保险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保险实际。尤其是在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保险法规的建设和监管理论会出现加速调整趋势。一方面是由于我国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处在转型时期，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与此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建设正抓紧进行；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要求保险法制建设不断加强，适应保险业的发展。对书中目前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编者将适时根据保险法制建设的进程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修订。

编者
2003年7月20日

21世纪

保险系列教材

目 录

保险法总论 第1篇

1.1 法的概念 ······	1
1.2 法的分类 ······	2
1.3 法的形式或渊源 ······	3
1.4 法的要素 ······	4
1.5 法的体系 ······	5
1.6 法的效力 ······	6
1.7 法的作用 ······	7
1.8 法的渊源 ······	8
1.9 法的分类 ······	9
1.10 法的要素 ······	10
1.11 法的体系 ······	11
1.12 法的效力 ······	12
1.13 法的作用 ······	13
1.14 法的渊源 ······	14
1.15 法的分类 ······	15
1.16 法的要素 ······	16
1.17 法的体系 ······	17
1.18 法的效力 ······	18
1.19 法的作用 ······	19
1.20 法的渊源 ······	20
1.21 法的分类 ······	21
1.22 法的要素 ······	22
1.23 法的体系 ······	23
1.24 法的效力 ······	24
1.25 法的作用 ······	25
1.26 法的渊源 ······	26
1.27 法的分类 ······	27
1.28 法的要素 ······	28
1.29 法的体系 ······	29
1.30 法的效力 ······	30
1.31 法的作用 ······	31
1.32 法的渊源 ······	32

第1篇 法的基础理论

第1章 法 ······	3
1.1 法的概念 ······	3
1.2 法的分类 ······	6
1.3 法的形式或渊源 ······	7
1.4 法的要素 ······	10
1.5 法的体系 ······	14
1.6 法的效力 ······	18
1.7 法的作用 ······	20
第2章 法律关系 ······	24
2.1 法律关系的定义及特征 ······	24
2.2 法律关系的分类 ······	25
2.3 法律关系的结构 ······	27
2.4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	32

第3章 法的实现	37
3.1 法的实现的概念及形式	37
3.2 执法	39
3.3 司法	42
第4章 法律解释	46
4.1 法律解释的定义	46
4.2 法律解释的权限划分	47
4.3 法律解释的方法	48

第2篇 保险合同关系

第5章 民法基础知识	53
5.1 民法原理	54
5.2 民法制度体系及其与商法的关系	57
5.3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合同法	60
第6章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一般要素	62
6.1 保险合同的概念	63
6.2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63
6.3 保险合同的一般内容	66
6.4 保险合同的特点和分类	69
第7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4
7.1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含义	74
7.2 保险合同的订立	75
7.3 保险合同的形式	76
7.4 保险合同的生效	78
第8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1
8.1 保险合同的变更	81
8.2 保险合同的转让	83
8.3 保险合同的终止	85
第9章 保险利益	90
9.1 保险利益的意义	90
9.2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91
9.3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93
第10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96

10.1 保险合同解释的意义	96
10.2 保险合同的一般解释	97
10.3 疑义条款的解释原则	98
第 11 章 如实告知义务	101
11.1 如实告知义务的含义	102
11.2 如实告知的范围	103
11.3 如实告知与错误陈述	108
11.4 如实告知义务的违反	109
11.5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111
11.6 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112
第 12 章 保险代位求偿权	116
12.1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含义	116
12.2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118
12.3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适用范围	120
第 3 篇 保险监管理制	
第 13 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理	125
13.1 行政法概述	125
13.2 行政组织法	126
13.3 行政行为法	127
13.4 行政监督法	133
第 14 章 保险业的具体监管	137
14.1 保险机构监管	137
14.2 保险公司的兼并及其监管	144
14.3 保险公司的整顿与接管	146
14.4 保险公司解散、撤销、破产和清算	149
第 15 章 保险业务的监管	155
15.1 保险业务范围监管	155
15.2 保险条款监管	156
15.3 保险费率监管	161
15.4 保险合同监管	163
第 16 章 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	169
16.1 保险资金运用的来源	169

16.2	各国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制度的比较.....	171
16.3	中国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制度及改革方向.....	175
第 17 章	保险公司财务的监管	179
17.1	资本金的监管.....	179
17.2	保险公司负债的监管.....	182
17.3	保险公司资产的监管.....	185
17.4	美国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的监管及其借鉴意义.....	186
第 18 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	194
18.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定义及手段.....	194
18.2	各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比较.....	196
18.3	中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199

第 4 篇 保险法律责任

第 19 章	法律责任	209
19.1	责任及法律责任的定义.....	209
19.2	法律责任的本质.....	210
19.3	法律责任的构成条件.....	212
19.4	法律责任的类型.....	213
19.5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214
19.6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	216
第 20 章	保险法律责任	221
20.1	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221
20.2	保险法律责任的种类.....	222
20.3	保险合同责任.....	223
20.4	保险行政责任.....	224
20.5	保险刑事责任.....	235

第 5 篇 保险争议解决

第 21 章	民事诉讼	261
21.1	民事诉讼总则.....	261
21.2	管辖.....	265
21.3	诉讼参加人.....	269
21.4	民事诉讼证据.....	275

21.5 期间与送达	277
21.6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79
21.7 普通程序	281
21.8 简易程序	287
21.9 第二审程序	288
21.10 特别程序	290
21.11 审判监督程序	292
21.12 督促程序	295
21.13 公示催告程序	296
21.14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97
21.15 执行程序	298
21.16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04
第 22 章 行政复议	310
22.1 行政复议概述	310
22.2 行政复议范围	312
22.3 行政复议申请	313
22.4 行政复议受理	315
22.5 行政复议决定	317
第 23 章 行政诉讼	322
23.1 行政诉讼概述	322
23.2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25
23.3 行政诉讼管辖	326
23.4 行政诉讼参加人	329
23.5 行政诉讼证据	333
23.6 行政诉讼起诉与受理	335
23.7 行政诉讼审理与判决	337
23.8 行政诉讼执行	347
23.9 行政侵权赔偿	349
第 24 章 仲裁	352
24.1 仲裁概述	352
24.2 仲裁协议	354
24.3 仲裁程序	355
24.4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60

24.5 仲裁裁决的执行	361
24.6 涉外仲裁	362
第 25 章 刑事诉讼	365
25.1 刑事诉讼概述	365
25.2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372
25.3 刑事诉讼立案	376
25.4 刑事诉讼侦查	377
25.5 刑事诉讼起诉	380
25.6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82
25.7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87
25.8 刑事诉讼简易程序	388
25.9 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	389
25.10 死刑复核程序	392
25.11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	393
参考书目	396